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吉法）

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，慎重审议各项提案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7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：

1、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，就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在 202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（专利权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就公司 2021

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、修订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的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修订公司《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在专业委员会任职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通过实地考察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提出有效的建议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

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吉法

2022年3月27日